

证券代码：871069

证券简称：越界影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越界影业

股票代码：871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越界影业	指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减持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6,874 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持股比例由 23.75%变为 10.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名称：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96812Y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注册资本：37,350.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 6、企业经营范围：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越界影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8,112,857
占公司总股比例	23.7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限售股：0 股；流通股： 4,696,874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挂牌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减持流通股合计 4,696,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愿减持。

注：本报告中所有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5%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17-053 号公告披露的 4,696,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 的比例不一致。其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7,116,969 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7,042,857 股增加至 34,159,826 股所致。故本报告中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37%变更为 13.7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协议转让。2017 年 12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8,112,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2,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41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9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32017SH1000521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96,87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以公开挂牌方式，通过协议转让给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金额为 82,524,076.18 元。

注：此处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应为 13.75%。其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7,116,969 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7,042,857 股增加至 34,159,826 股所致。故上述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应为 13.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与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董秘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6 号 2 幢 5-4
股票简称	越界影业	股票代码	871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112,857 股，持股比例：23.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96,874 股 持股变动比例：13.75% 变动后持股数量：3,415,98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告编号: 2018-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